法律周圓滿結束 海內外代表推薦港法律平台

香港跨境法律樞紐優勢受國際重視

香港法律周

一連五日的香港法律周2026昨日圓滿結束。這項法律界年度盛事以「協作與創新：法律聯動，共建未來」為主題，吸引來自超過50個司法管轄區逾6000人報名以線上線下模式參加，包括頂尖國際法律組織代表、法律界、商界領袖及學者等，就多個議題作深入討論，彰顯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樞紐的地位。

多名海內外與會人士接受《大公報》訪問，分別肯定香港作為跨境法律樞紐的優勢，看好香港連通內地與阿拉伯世界、美國商界的潛力，同時有內地律師寄望大灣區律師機制進一步打通全國法律協同。

灣區律師論壇

大公報記者 王蕙如



▲香港法律周2026昨日圓滿結束，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論壇壓軸登場。 大公報記者蔡文豪攝



▶阿拉伯工商協會主席希偉政表示，香港可成為中國與阿拉伯世界之間的「超級聯繫人」。 受訪者提供



◀美國律師Alan Commedore表示，香港在跨境金融爭議解決方面極具吸引力。 大公報記者王蕙如攝

阿拉伯工商協會主席希偉政（Lord Edwin E. Hitti）昨日向大公報記者表示，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具備獨特優勢，可成為中國與阿拉伯世界之間的「超級聯繫人」和促進者。

阿拉伯工商協會主席：匯聚全球法律專家 監管透明

希偉政指出，香港保持普通法傳統、資金自由流動、國際稅務框架及英語營商環境，同時與內地供應鏈、製造業及大灣區深度融合；香港與「一帶一路」倡議對接，中國在基建、能源和貿易合作上的共贏模式，與阿拉伯國家多元化願景（如沙特「2030願景」）產生協同效應。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樞紐及首選上市集資平台，讓阿拉伯主權財富基金、企業和投資者可接觸內地市場，且監管高度透明；香港亦匯聚全球和區域金融機構、法律專家和多語人才，熟悉阿拉伯商業文化和中國企業治理。

在爭議解決方面，香港匯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MHJMC）、阿拉伯工商協會旗下國際伊斯蘭調解及仲裁中心（IMAC）等多間頂尖爭議解決機構，亦有不少國際律師行及法律組織在港設立分支。憑藉與內地的司法互助安排，加上《紐約公約》等國際公約，相關仲裁裁決及經仲裁確認的和解協議具備穩健的跨境執行效力。香港《調解條例》配合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示範法及國際商會調解仲裁規則，程序嚴格保密同時兼具透明度，契合阿拉伯與亞洲經貿常見商業、能源爭議的需求。國際調解院（IOMed）落戶香港，更進一步鞏固本港作為中立可靠的跨境及政府間爭議解決平台的地位。

美國執業律師：跨境金融爭議解決具吸引力

美國執業律師、C-Trade Law創辦人Alan Commedore表示，專程來港參加法律周，希望了解本港法律界關注議題及相關舉措。他認為，香港作為中國唯一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法律人才熟悉不同法系，加上與海外商界聯繫深厚、是亞洲重要貿易樞紐，在跨境金融爭議解決方面極具吸引力；香港可作為外資通往內地的橋樑，他樂於在此發掘商機，亦會向美國法律及商界同業推薦香港這個法律平台，並期望明年再來參加法律周。

亞太國際法律高等研究院研究員謝慎之連續三年參與香港法律周。他形容，法律周匯聚全球國際法領域專家，帶來全新研究視角與國際法前沿理論，令他收穫頗豐。

連續4年參與法律周的東莞市律師協會會長張旭東，對今年以大灣區律師為主題的論壇印象深刻。他認為，大灣區律師制度的意義遠超區域範疇：「不光是大灣區之間的協同和互補，更重要的是大灣區律師可以透過這一制度，將業務和服務輻射到全國。」他坦言，與港澳律師合作相對容易建立，但與廣東省外律師交流機會較少，期望藉此與其他內地城市的律師建立更多聯繫，服務全國。



◀張旭東期望大灣區律師機制能進一步打通全國法律協同。 大公報記者王蕙如攝



◀謝慎之表示，法律周匯聚全球國際法領域專家，令他收穫頗豐。 受訪者供圖

逾700港澳律師獲灣區執業資格

把握機遇

香港法律周2026昨日圓滿結束，由律政司主辦、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聯會協辦的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論壇壓軸登場，吸引逾900名人士參加。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致辭表示，大灣區具備「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特色，大灣區律師制度已經恆常化，現時已超過700名港澳法律執業者取得執業資格。

林定國表示，整個法律周活動皆朝着同一目的，即按照國家「十五五」規劃及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大灣區具備「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特色，大灣區律師制度從試點走向成熟，現時已有超過700名港澳法律執業者取得執業資格。律政司將會全力配合司法部、廣東省司法廳等落實大灣區律師制度恆常化的工作。他鼓勵香港法律人才早日參加大灣區律師考試，加入大灣區律師行列，把握區內發展的無限機遇，這亦是特區政府在五年規劃訂立的目標之一。

林定國：助港澳律師開展內地業務

林定國其後會見傳媒時回應大公報記者提問表示，回顧大灣區律師制度，過去已歷時六年試行，今年經各方努力成功爭取恆常化，「而恆常化這項安排也才推行一、兩個月，我相信仍需要時間，讓恆常化制度運作一段時間，再看情況如何。」他又指，現階段首要工作是協助已取得資格的港澳律師，在內地真正落地開展業務、持續發展法律服務，循序漸進彰顯制度對大灣區經濟及其他發展的成效。若日後條件成熟、業界有相關訴求，律政司會為香港法律界人士爭取更多在內地執業機會。

王利民：港澳法治穩各國投資者紛至

司法部部領導王利民就支持港澳法律界融入和服務國家法治建設發表開幕辭及主旨演講，闡述國家支持港澳法律界融入與服務國家法治建設。他表示，在中央的堅強領導和大力支持下，港澳法治建設不斷深化，治理效能顯著提升，為市場注入強大的穩定性、確定性、可預期性，營商環境越來越好，各國投資者紛至沓來，香港全球競爭力排名重返前三。他引述多項最新數據，上月公布的2026年法治指數顯示，香港秩序和安全排名上升至全球第七位，整體排名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保持第六、全球位列第24，為香港繁榮穩定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陳旭東：一國兩制三法域具獨特優勢

廣東省司法廳廳長陳旭東指出，今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香港「一五規劃」、澳門「三五規劃」起步之年。自2019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發布以來，灣區互聯互通不斷提速增效，一方面基礎設施硬聯通成效顯著；另一方面充分發揮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團結更多包括律師在內的各類專業力量，搭建企業出海法律導航圖，構建了覆蓋企業「走出去」全生命周期的法律服務體系。

澳門特區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曾翔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8月通過《律師法》修正草案，是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進程中重要的里程碑。他強調，澳門特區正積極把握國家「十五五」規劃這一歷史機遇。

大公報記者 王蕙如

助對接內地企業出海 灣區律師前景亮麗

專業服務

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制度迎來恆常化發展，大灣區法律服務需求與人才對接進入全新階段。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聯會副主席高東利及香港律師會副會長黃巧欣昨日接受《大公報》專訪，暢談制度恆常化後的發展機遇。

灣區律師制度已由試點邁入第二階段，目前逾700人通過執業考試。高東利說，業界已組建人才庫，未來將發揮人才庫優勢，對接內地企業「出海」龐大需求。黃巧欣則認為，制度恆常化為業界帶來信心與確定性，有助推動聯營等多元執業模式發展。

北都河套建設帶來服務機遇

高東利介紹，聯會為有志應考的香港律師提供全流程支援，涵蓋考前資訊發放、諮詢、分享會、備考材料，考試通過後舉辦業務對接會，協助學員匹配內地機構；正式執業後，聯會亦持續舉辦活動，協助業界對接企業及市場需求。黃巧欣亦認同相關對接安排成效，「不少取得資格的法律人才已成功匹配市場需求。」

大灣區不同產業跨境業務，又衍生出哪些獨特法律需求？高東利如是形容大灣區內地九市產業各具特色，「深圳以證券、股票市場為主，中山、佛山、東莞等地各有燈飾、電器、傢俬等不同產業」，但共通點是企業普遍兼具內銷及出口業務，衍生大量跨境法律需求；區內高新科技頭部企業，更面對數據、技術及資金出境等複雜監管議題，正需要香港法律人才提供專業支援。

聯營事務所商業價值高

黃巧欣補充說，深圳、廣州註冊的大灣區律師人數相對較多，取得資格的律師及大律師背景多元，可回應不同客戶需要，她亦關注北部都會區、河套未來建設或將催生新的法律服務機遇。

制度恆常化之後，業界又會如何把握新階段的發展空間？高東利強調，現時通過考試的業者不少已在內地開展實務業務，制度正式入法後，業界將進一步發掘人才庫潛力，對接企業出海需求，發展前景樂觀。他透露，已有會員採取長駐內地、兩地聯營等策略性布局，不同模式各有優勢，有助深化兩地同業協作。黃巧欣則認為，制度恆常化後，業界將更重視聯營律師事務所、內地代表處等合作模式，釋放更多商業機遇。**大公報記者 王蕙如**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聯會副主席高東利（右）及香港律師會副會長黃巧欣。 大公報記者蔡文豪攝

網傳宏福苑居民勿用法援律師

法援署斥失實：絕無預設立場或利益衝突

【大公報訊】記者鄧爾泰報道：網上近日有帖文聲稱宏福苑火災受助居民「不要用法援署安排的律師」，法律援助署昨日發表聲明，否認署方與政府存在「預設安排」或利益衝突，並指有關指控嚴重失實。署方強調獲委派律師均具專業資歷，集中處理案件能提升訴訟效益，並指受助人若無合理依據堅持更換律師，可能要承擔額外訟費，甚至被取消法律援助。

法援署表示，近日網上流傳一篇題為《法律界人士：居民不要用法援署安排的律師》的文章，內容指控署方委派處理宏福苑火災訴訟案件的律師，「未必以居民利益為最大考量」或「誤導受助人」。

署方澄清，相關說法不符事實，法援署委派律師時均嚴格遵守守則，獲委派的律師在處理案件時，絕無任何預設立場或利益衝突。

對於集中委派律師的安排，法援署解釋，宏福苑火災涉及眾多居民，案件的事實背景與法律基礎大致相同，受助居民尋求的結果亦相近，僅在賠償金額上有差異。集中由署方委派律師處理，相較讓每位居民各自選擇不同律師，更能妥善管理工作流程、提升效率及成本效益，從而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

居民有疑問可聯絡署方

法援署又提醒，受助居民需慎重考慮，若在缺乏合理依據下要求更換律師，會衍生不必要的額外訟費，並導致法律程序延誤，相關額外訟費最終須由受助人自行承擔。此外，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及其附例規定，若受助人堅持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署方有可能取消其法律援助。

署方呼籲公眾及宏福苑居民切勿聽信不實傳言，指散播失實文章會危害居民切身權益，並破壞受助人與律師團隊的信任。居民如對案件進展或委派安排有任何疑問，應直接聯絡署方負責人員或委派律師查詢。

責任編輯：黃格煜 邱家華 美術編輯：蕭潔景